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5)

陳委員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為改善水患問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經審酌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已針對高雄地區淹水嚴重之 11 條指標水系，投資 101.37 億元經費辦理改善。
- 二、對於今（102）年康芮颱風造成淹水災情，本院已組成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就「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面向進行檢討，做為下一階段的整體治水計畫依據。未來將由經濟部依專案小組檢討結果，研提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並協助地方辦理相關治水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2)

張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1 節，為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64 條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旨在透過定期之考核，檢視機構服務品質。為使評鑑制度與最新法令規定一致，並符合社會對身障者權益日漸重視、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昇之趨勢，歷次評鑑均由中央成立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並依照專業服務發展概況、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需要及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廣邀各類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團體、縣市政府及績優機構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評鑑項目與分組研修評鑑指標，及依機構規模、經營型態、服務障別、評鑑等第與地域性綜合考量，擇選機構辦理試評，以測試指標之適用性，俾使評鑑指標研修結果符合實際需要，並後續公告評鑑指標；另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時，均須依中央公告之評鑑指標及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機構實地評鑑，並安排各類委員參加實地訪評，包括